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节能〔2012〕587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管部门，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以下简称《考核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十二五”广东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粤经信节能〔2012〕95号）、《2011年度广东省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工作方案》（粤经信节能〔2012〕61号）要求，以及我省开展2011年度万家企业考核的实际情况，就“十二五”期间我省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推动落实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促进企业建立节能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在认真总结上年度企业考核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考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地区要及时将《考核实施方案》通过上网、邮寄、电邮等方式转发至本辖区内纳入省万家企业名单的企业，使每家企业全面及时了解节能考核最新要求。我委正在制定全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培训工作方案，适时将组织各地节能（经信）主管部门万家企业节能负责人、省监管企业负责人和节能工作具体负责人等开展相关培训。

三、各地区要按照《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省节能工作部署，组织对万家企业的节能考核工作。省将继续将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市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我委对各地区上报的省万家企业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复核，按时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并适时向全社会公布。同时，对在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和企业，省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将情况上报国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张娜，电话：020-83133482，传真：020-831333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监察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8月3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万家企业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确保实现万家企业“十二五”节能2.5亿吨标准煤的目标,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873号)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开展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重

要性,将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作为强化企业节能责任,推动落实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各项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建立节能长效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地区要将《考核实施方案》及时转发至当地相关企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使企业全面了解有关考核要求。要制定考核方案,落实工作经费、人员等保障条件,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机构和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作用,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我委将把各地区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内容。对在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地区要按照《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对万家企业2011年节能情况进行考核,并于今年10月31日前,将考核结果报我委。国家将把2011年和2012年度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工作情况纳入对2012年度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但不对万家企业2011年度节能考核结果进行奖惩问责。

附件:1、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2、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3、各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4、各地区中央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5、各地区未完成节能目标企业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银监会、国家能源局

附件 1:

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工作评价相结合,统一标准与分类考核相结合,依法强化对万家企业的节能监管,通过开展节能评价考核,形成倒逼机制,促进万家企业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措施,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建立节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名单内的用能单位。

(二)考核内容。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两个部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是指“十二五”节能量目标进度完成情况;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组织领导、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管理、技术进步、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等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评价办法,根据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针对不同领域的企业,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 100 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十二五”节能

量目标为基准,根据企业每年完成节能量情况及进度要求进行评分,分值为40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即为未完成等级;节能目标完成超过进度要求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为定性考核指标,根据企业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对开展创新性工作的,给予适当加分。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见附件2。

(四)考核结果。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95分及以上为超额完成、80分—95分为完成、60分—80分为基本完成、60分以下为未完成。

三、考核步骤

每年1月份,万家企业对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于2月1日前上报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要在认真审核企业自查报告基础上,组织对万家企业进行现场评价考核。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于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万家企业考核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将《各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各地区中央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各地区未完成节能目标企业汇总表》(见附件5)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于4月底前向社会公告本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向社会公告各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总体情况、中央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企业情况,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国资委、银监会等有关部门。

(三)对节能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单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强制进行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对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国家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在企业信用评级、信贷准入和退出管理以及贷款投放等方面,由银行业监管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限制措施;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奖惩措施。

表1 工业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十三五”节能量进度	40	完成节能量进度目标, 10分;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 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 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 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 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 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 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 得40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每超过进度目标10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2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未完成的不得分, 并且直接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2	组织领导	6	1. 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分; 2.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分;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得1分; 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 并推动工作落实, 得1分。考核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节能措施 (60分)	3	节能目标责任制	6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分;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得1分;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得1分;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并提供工作保障, 得1分。考核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分;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地区的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取得节能主管部门颁发的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得1分。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查看能源管理师证书。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 得1分, 分解到班组和岗位, 得1分。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得1分; 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得1分。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1分;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工业绩效考核范围, 得1分; 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奖惩措施, 得1分。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1分;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建立体系文件, 得1分;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 得2分;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实际运行, 形成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效果明显, 得2分。核查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证书、评价报告、运行和改进记录等相关材料。	
				3. 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分;	有1人以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 得1分。核查参加培训的文件、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	
				4. 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加1分;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 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 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 得0.5分);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 得1分。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5. 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中心, 加1分;	建设完成系统, 加0.5分; 系统正常运行, 加0.5分。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6.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分;	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加0.5分; 正常运行, 加0.5分。现场核查能源管控中心情况。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 得1分; 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得1分; 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 得1分。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表1 工业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5	7.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3分;	安排专人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时上报, 得1分;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 得2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8. 开展能源审计, 2分;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 17166), 开展能源审计, 得1分; 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 得1分。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9. 编制实施“十二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分;	编制“十二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得1分; 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10. 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5	节能技术 进步	15	11.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分;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1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降耗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1分。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2.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1分;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得1分。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13. 开展节能培训, 2分;	定期对组织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得1分; 其他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1分。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1.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3分;	安排专项资金, 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 得3分。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6	执行节能 法律法规 标准	8	2. 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分;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2分; 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2分。核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等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	
				3. 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4分;	开展节能技术研发和应用, 得2分; 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得2分。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4. 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分;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得2分; 按规定, 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上艺, 得2分。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上艺, 不扣分。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淘汰落后文件, 现场检查企业淘汰落后情况。	
				5.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合计		100	1.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2分;	认真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 在当年节能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得2分。存在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为不得分。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检查打分。		
			2. 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2分;	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得2分。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不得分。因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限额值不一致时, 按照从严标准打分。企业不适用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本项分。核查节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3. 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4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 得2分; 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建设, 得2分。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企业没有新、改、扩建项目, 不扣分。		

表2 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细则	评价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十三五”节能量进度	10	完成节能量进度目标, 40分;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 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 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 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 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 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 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 得10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每超过进度目标10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5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未完成的不得分, 并且直接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1. 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分;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得1分; 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 并推动工作落实, 得1分。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2.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分;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得1分;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得1分;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并提供工作保障, 得1分。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3. 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具备能源管理师资格, 1分;	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地区的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得1分。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查看能源管理师证书。	
节能目标员 责任制 (60分)	3	节能目标员责任制	6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部门, 得1分, 分解到岗位, 得1分。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分;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得1分; 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得1分。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范围, 得1分; 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奖励措施, 得1分。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建立体系文件, 得1分;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 得2分;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实际运行, 形成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效果明显, 得2分。核查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证书、评价报告、运行和改进记录等相关材料。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5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4分;	有1人以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 得1分。核查参加培训的文件、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		
				3.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2分;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 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得1分; 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 得1分。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4.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3分;	安排专人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月上报, 得1分;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 得2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5. 开展能源审计, 2分;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66), 开展能源审计, 得1分; 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 得1分。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6. 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3分;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得1分; 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表2 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5	7. 开展能效对标活动，3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得1分；组织实施，得1分。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8. 优化运输组织方式，提升运输效能，2分；	利用能效较高的运输工具，得1分；利用信息通信等技术，提高运输效率，减少空驶率，得1分。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提供情况或企业提供的具体证明材料确定。	
5	技术进步	15	9.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2分；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安排节能奖励资金，得1分；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降耗降耗等工作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奖励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得1分。核查建立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0.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1分；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得1分。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6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8	11. 执行运输车辆燃油消耗限值准入制度，2分；	以油耗量限制标准作为采购运输工具的依据，得2分。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提供情况或查阅车辆技术资料确定。		
			12. 开展节能宣传和岗位技能竞赛，1分；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驾驶员进行节能培训，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得1分。核查培训证书和开展活动的文件等。		
合计			100	1.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研发等工作，3分；	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技术研发改造等工作，得3分。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制定节能与新能源运输车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制定计划，得1分；组织实施，得1分。核查有关文件及车辆档案或台账等情况。	
				3. 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1分；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得2分；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得2分。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4. 节能、绿色装备和车辆比例逐年提升，2分。	推广使用节能、绿色装备和车辆，得1分；占比逐年提升，得1分。根据交通运输部抽查情况确定。	
				5. 淘汰落后装备、运力，1分；	淘汰落后车辆、装备、运力等，得4分。没有淘汰落后车辆、装备、运力，不扣分。存在未按规定淘汰落后车辆的不得分。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抽查情况确定。	
				6.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加1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加1分。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1.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2分；	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在当年节能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节能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存在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 执行能耗限额标准，2分；	执行国家或地方营业性道路运输企业载客汽车燃料消耗限额和营运性道路运输企业载货汽车燃料消耗限额，得2分。存在超限额标准行为不得分。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为准。没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不扣分。	
				3. 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1分。	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规定，得2分；按节能设计规范和能力标准新建场站，得2分。存在未落实评估审查制度的项目或未按节能设计规范与能耗标准建设的项目不得分。核查节能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不扣分。	
				合计		

表3 交通运输企业(港航)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十三五”节能量进度	40	完成节能量进度目标, 40分;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 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 第二年累计不低于10%, 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 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 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托数据, 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 得40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每超过进度目标10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2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未完成的不得分, 并且直接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2	组织领导	6	1. 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分; 2.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分;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得1分; 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 并推动工作落实, 得1分。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得1分;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得1分;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并提供工作保障, 得1分。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3	节能目标责任制	6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3分;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地区的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取得节能主管部门颁发的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得1分。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得分。核查能源管理师证书。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船舶(装卸公司), 得1分, 分解到班组和岗位, 得1分。核查分解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得1分; 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得1分。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5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1分; 3.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分; 4.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3分; 5. 开展能源审计, 1分;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 T23331), 建立体系文件, 得1分;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 得2分;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实际运行, 形成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效果明显, 得2分。核查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证书、评价报告、运行和改进记录等相关材料。 有1人以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 得1分。核查参加培训的文件、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得分。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 得1分; 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得1分; 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折, 得1分。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安排专人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月上报, 得1分;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 得2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规范》(GB/T17166), 开展能源审计, 得2分; 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 得2分。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表3 交通运输企业（港航）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5	6. 编制实施“十二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3分;	编制“十二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得1分; 该规划和计划要由组织编制, 得1分; 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7. 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8.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机制, 2分;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机制,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1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降耗降耗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奖励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1分。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9.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1分;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得1分。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10. 开展节能培训和岗位技能竞赛, 2分;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港口车辆或设备驾驶员等进行节能培训, 得1分; 开展岗位技能竞赛, 得1分。核查培训证书和开展活动的文件等。	
				11. 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加1分;	制定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相关文件 and 定额标准。	
	5	技术进步	15	1.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工作, 3分;	安排专项资金, 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 得3分。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3分;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1分; 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2分。核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等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	
				3. 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3分;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得2分; 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得1分。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4. 淘汰老旧船舶和落后用能设备, 3分;	按规定淘汰老旧船舶和落后用能设备, 得3分。没有老旧船舶和落后用能设备, 不得分。存在未按规定淘汰老旧船舶或落后用能设备的情况不得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确定。	
6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8	5. 制定实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规划或计划, 3分;	制定规划或计划,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2分。核查相关文件和应用情况等材料。		
			6.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1.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2分;	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在当年节能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得2分。存在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 执行能耗限额标准, 2分;	执行国家或地方行业消耗能源消耗限额、沿海港口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得2分。存在超限额标准行为不得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确定。没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不得分。		
		3. 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1分。		动、改、扩建项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规定, 得2分; 按节能设计规范和能耗限额标准建设, 得2分。存在未落实评估审查制度的项目或未按节能设计规范和能耗限额标准建设的项目不得分。核查节能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没有新、改、扩建项目, 不得分。		
合计			100			

表4 商贸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十三五”节能量进度	10	完成节能量进度目标, 10分;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 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 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 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 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 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 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 得40分, 未达到目标的不得分, 每超过进度目标10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2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未完成的不得分, 并且直接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2	组织领导	6	1. 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分; 2.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分;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得1分; 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 并推动工作落实, 得1分。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得1分;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得1分;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并提供工作保障, 得1分。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节能措施 (60分)	3	节能目标责任制	6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分;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开展能源管理试点地区的节能能源管理负责人取得节能主管部门颁发的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得1分, 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查看能源管理师证书。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部门, 得1分, 分解到班组和岗位, 得1分。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得1分; 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得1分。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4	节能管理	28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1分; 3. 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分; 4. 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加1分; 5.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分;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建立体系文件, 得1分;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 得2分;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实际运行, 形成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效果明显, 得2分。核查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证书、评价报告、运行和改进记录等相关材料。 有1人以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 得1分。核查参加培训的文件、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 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 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 得0.5分);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 得1分。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建设完成系统, 加0.5分; 系统正常运行, 加0.5分。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6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3分;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 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得1分; 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 得2分。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安排专人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时上报, 得1分;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 得2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表4 商贸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8	7.开展能源审计, 2分;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规范》(GB/T17166), 开展能源审计, 得1分; 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 得1分。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8.编制实施“十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分;	编制“十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得1分; 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9.加强用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2分;	定期对空调、供热、照明、热开水器、电梯、冷藏等用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得1分; 开展大型耗能设备节能测试, 得1分。核查维护日志和测试报告等材料。	
				10.落实室内空调温度控制制度, 1分;	严格落实室内空调温度管理, 公共区域夏季温度设置不高于26℃, 冬季温度不高于20℃, 得1分。存在温度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现象不得分。核查相关制度, 并实地查看温度设置情况。	
				11.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2.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分;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1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降耗降耗等工作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1分。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3.开展节能培训, 2分;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节能培训, 得1分;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1分。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14.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1分;	定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编制员工节能手册, 在公共区域设置节能提示标识, 得1分。核查有关说明材料或实地查看。	
				1.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1分;	安排专项资金, 开展技术改造等工作, 得4分。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1分;	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等重点耗能设备节能改造, 得2分; 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 得2分; 核查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	
				3.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4分;	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得1分。没有落后用能设备, 不得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核查情况确定。	
				4.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情况。	
				5.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加1分;	安装应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或设备, 加1分。核查文件或实地查看。	
				1.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3分;	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在当年节能执法监察中未发现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得3分。存在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执行国家或地方限制过度包装等有关规定和标准, 3分	在经营销售过程中存在过度包装行为不得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核查情况确定。					
3.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能耗标准建设, 2分。	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规定, 得1分; 按节能设计规范 and 能耗标准建设, 得1分。存在未落实评估审查制度的项目或未按节能设计规范与能耗标准建设的项目不得分。核查节能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没有新、改、扩建项目, 不得分。					
合计			100			

表5 宾馆饭店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十三五”节能量进度	40	完成节能量进度目标, 10分;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 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十三五”节能量目标的20%, 第二年累计不低于10%, 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 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 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 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 得40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每超过进度目标10个百分点加1分, 最多加2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未完成的不得分, 并且直接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2	组织领导	6	1. 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分; 2.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分;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得1分; 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 并推动工作落实, 得1分。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得1分;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得1分;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并提供工作保障, 得1分。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3	节能目标责任制	6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分;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地区的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取得节能主管部门颁发的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得1分; 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查看能源管理师证书。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部门, 得1分, 分解到班组和岗位, 得1分。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得1分; 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得1分。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28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1分; 3. 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分; 4. 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控, 加1分; 5.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2分;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建立体系文件, 得1分;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 得2分;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实际运行, 形成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效果明显, 得2分。核查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证书、评价报告、运行和改进记录等相关材料。 有1人以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 得1分。核查参加培训的文件、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非试点地区, 本项不扣分。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 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 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 得0.5分);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 得1分。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建设完成系统, 加0.5分; 系统正常运行, 加0.5分。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 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得1分; 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 得1分。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告等材料。	
	5.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2分;		安排专人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月上报, 得1分;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 得2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6.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3分;				

表5 宾馆饭店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措施 (60份)	1	节能管理	28	7. 开展能源审计, 2分;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17166), 开展能源审计, 得1分; 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 得1分。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整改落实措施的相关材料。			
				8. 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2分;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得1分; 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9. 加强用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2分;	定期对空调、供热、照明、热水水器、电梯、冷藏等用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得1分; 开展大型耗能设备节能测试, 得1分。核查维护日志和测试报告等材料。			
				10. 落实室内空调温控制度, 1分;	严格落实室内空调温度管理, 公共区域夏季室温设置不低于26℃, 冬季温度不高于20℃, 得1分。存在温度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现象不得分。核查相关制度, 并实地查看温度设置情况。			
				11. 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分;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1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1分。核查建立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3. 开展节能培训, 2分;	定期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得1分;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1分。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14. 引导节能绿色消费, 1分;	采取的措施, 引导顾客理性、健康适度消费, 得1分。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15.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1分;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编制员工节能手册, 在宾馆公共区域和客房放置节能提示标识, 得1分。核查相关证明材料或实地查看。			
				5	技术进步	1.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4分;	安排专项资金, 开展技术改造等工作, 得1分。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分;	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等重点耗能设备节能改造, 得2分; 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 得2分; 核查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	
						3. 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4分;	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得1分。没有落后用能设备, 不扣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核查情况确定。	
				6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4.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情况。	
						5. 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加1分;	安装应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或装备, 加1分。核查文件或实地查看。	
						1.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3分;	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在当年节能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得3分。存在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 执行国家或地方关于减少一次性日用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分;	采取有效措施, 落实国家或地方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规定和标准及规定, 得3分。核查相关文件 and 实地查看。							
3.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 and 能耗标准建设, 2分;	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的项目或未节能设计规范与能耗标准建设, 得1分; 存在未落实评估审查制度的项目或未节能设计规范与能耗标准建设的项目不得分。核查节能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没有新、改、扩建项目, 不扣分。							
总计		100						

表6 学校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十二五”节能量进度	40	完成节能量进度目标, 40分;	节能量年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二五”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十二五”节能量目标的20%,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得40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每超过年度目标10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的不得分,并且直接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2	组织领导	6	1. 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分; 2.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分; 3. 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具备能源管理师资格, 1分;	成立以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得1分;定期研究部署学校节能工作,得1分。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得1分;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提供工作保障,得1分。核查设立机构或岗位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工作总结等证明材料。 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地区的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取得节能主管部门颁发的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得1分。非试点地区,本项不扣分。查看能源管理师证书。	
	3	节能目标责任制	6	1. 分解节能目标, 2分; 2. 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分; 3. 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分;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部门,得1分,分解到岗位,得1分。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1分。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方案相关文件。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员工业绩考核范围,得1分;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得1分。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32	1.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分; 2. 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 1分; 3. 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分; 4. 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加1分; 5. 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2分; 6.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3分; 7. 开展能源审计, 2分;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体系文件,得1分;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得2分;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实际运行,形成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效果明显,得2分。核查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证书、评价报告、运行和改进记录等相关材料。 有1人以上取得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得1分。核查参加培训的文件、能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非试点地区,本项不扣分。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得0.5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控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建设完成系统,加0.5分;系统正常运行,加0.5分。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得1分;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得1分。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安排专人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月上报,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得2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按照《企业能源计量技术规范》(GB17166),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得1分。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表6 学校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4	节能管理	32	8. 编制实施“十二五”节约型校园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 3分;	编制“十二五”节约型校园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2分。核查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相关文件, 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9. 加强用能设备维护管理, 2分;	定期对空调、供热、照明、热水、水器等; 电梯、冷藏等用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得1分; 开展大型耗能设备节能测试, 得1分。核查维护日志和测试报告等材料。	
				10. 落实室内空调温度管理制度, 1分;	严格室内空调温度管理, 公共区域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6℃, 冬季温度不高于20℃, 得1分。存在温度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现象不得分。核查相关制度, 并实地查看温度设置情况。	
				11. 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1分; 组织实施, 得1分。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分;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1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降耗降耗等工作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1分。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5	技术进步	10	13. 开展节能培训, 2分;	定期对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等进行节能培训, 得1分;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1分。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14.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3分;	把节能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体系, 编制节能教材安排节能课程, 得1分, 每年举办全校节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得2分。核查相关材料。	
				15. 开展节能志愿者活动, 2分;	建立节能志愿者制度, 得1分, 动员学生参与节能志愿者实践活动, 得1分。核查相关材料 and 开展活动情况。	
				1.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2分;	安排专项资金, 开展技术改造等工作, 得2分。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分;	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等重点耗能设备节能改造, 得2分; 推广应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 得2分; 核查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和项目实施项目情况。	
	6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6	3. 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4分;	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得4分。没有落后用能设备, 不得分。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核查情况确定。	
				4.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加1分。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情况。	
				5. 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加1分;	安装应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或装备, 加1分。核查文件或实地查看。	
				1.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3分;	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 在当年节能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得3分。存在节能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 and 节能标准建设, 3分。	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规定, 得1分; 按节能设计规范 and 节能标准建设, 得2分。存在未落实评估审查制度的项目或未按节能设计规范与节能标准建设的项目不得分。核查节能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没有新、改、扩建项目, 不得分。	
总计			100			

